

#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公司决定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沈宇峰   | 饶柱石   | 杨翰    |

年    月    日